



2015年2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依照安全理事会
第2160(2014)号决议附件(p)段提交的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吉姆·麦克莱(签名)



2014 年 12 月 1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给安全理事会第 1988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的(p)段编写的监察组报告。

监察组注意到，该文件为英文原件。为便于参考，小组提出的 3 项建议以黑体字显示。

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

协调员

亚历山大·埃文斯(签名)

关于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1 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合作的具体情况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报告

摘要

虽然塔利班自 1990 年代以来已在阿富汗与犯罪网络进行合作，他们参与的犯罪活动呈现上升趋势，包括贩运毒品、非法开采、与“运输黑社会组织”勾结和绑架勒索赎金。这种合作的规模和深度都达到了新的水平，并且建立在塔利班与从事犯罪活动的其他组织之间数十年来的互动之上。有时塔利班企图作为一种犯罪团伙直接获取利益。在其他情况下，塔利班从犯罪网络攫取收益，或通过与之合作获得收益。这一趋势对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有着切实后果，因为这样就鼓励了塔利班运动中那些获得最大经济收益者反对与新政府实现和解的任何有意义进程。这样就更有理由要加紧努力，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揭露和制止塔利班参与犯罪活动及其与之联系。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第 2167(2014)号决议编写。报告审查了有组织犯罪团伙之间合作的具体案件，特别是从事绑架勒索、毒品生产和贸易，以及在阿富汗境内非法开采包括宝石及半宝石在内的自然资源的犯罪团伙，以及符合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1 段列名条件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一. 实例资料库

1.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只是在 2014 年 2 月和 11 月访问阿富汗两次，原因是该国选举后的政治过渡时间较长。然而，监察组从阿富汗政府各机构和安全组织定期收到书面更新资料。此外，2013 年以来，监察组一直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研究塔利班和犯罪组织之间的关系(例如，见 [S/2013/656](#)，第 45 至第 48 段，和 [S/2014/402](#)，第 49-57 段)。除了政府提供的材料之外，监察组还利用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塔利班在阿富汗与犯罪组织合作的确凿案件的官方资料。

2. 为扩大实例资料库，监察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制裁专家小组的专家讨论了这份报告的各个方面。监察组还与从事宝石和半宝石贸易的各方面国际专家和组织作了沟通。最后阿富汗政府推动了监察组与阿富汗一系列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塔利班资产生成问题的讨论。

二. 报告的范围

3. 塔利班巧妙地利用其在全国各地随意实施暴力的能力，从阿富汗经济中获取收入和重大资产(例如，见 [S/2014/888](#)，摘要)。这就助长并支持了与犯罪网络的合作，同时剥夺了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在经济效益中应当分享的一个重要部分，从而延缓了经济和社会发展。

4. 自 2001 年以来，塔利班已在阿富汗和本区域建立起复杂有力的资产生成体系。他们行为方式越来越像是“‘教父’而非‘候任政府’”。因此，塔利班已不再依赖于单一财政来源来资助其各项活动。来自阿富汗境外捐助者的捐款继续发挥着资助塔利班的作用。然而，塔利班不大可能主要依赖于这一资金流。塔利班在阿富汗境内有着多方面的资金来源。塔利班为此所采取的手法是罂粟种植和麻醉品生产和运输，以及对公司进行投资、参与洗钱行动、绑架、勒索阿富汗企业、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从事其他犯罪活动。

5. 关于塔利班创造资产各方面的概述则超出了本报告的范围。本报告的主要目的是重点介绍塔利班经济活动的一个主要领域，这就是塔利班与阿富汗境内活动的犯罪网络的合作。由于这种合作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发展，要完全描画出或将就全面概述塔利班在阿富汗与犯罪组织合作的全貌已经不是单独一份报告能够容纳的范围。本报告是监察组为评估这一问题而做出的第一次有系统的努力。作为第一步，其目的是以具体案例为依据制订一项广泛分类方法，指导监察组未来的工作。监察组将主要关注已经完成调查和司法程序的案件，目的是避免干扰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有关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

6. 犯罪团伙与塔利班的合作利用洗钱等传统犯罪手法，这为安全理事会针对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有效制裁提供了新的、尚未利用的机会。在阿富汗，大规

模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横跨非法与合法经济领域以及非正式与正式金融体系。在阿富汗的犯罪活动常常借助正规经济的要素，诸如公司登记、银行账户及房地产契约。由于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是一项全球性法律义务，如果针对正规(以及监管下的)经济中的这些要素，这些措施最为有效。

7. 虽然继续实行制裁和对塔利班最高领导人施压依然至关重要，塔利班与犯罪团伙之间的合作以及塔利班分子所采用的犯罪手法，是给阿富汗提出的一项长期挑战。参与犯罪活动的塔利班人员将不会因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运动最高领导层之间的潜在和解而在政治上或经济上受益。通过阿富汗警察部队以及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对他们施加的压力必须持续下去。在运动高层领导在指挥和控制方面问题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则尤为如此(例如，见 S/2013/656，第 13 段，S/2014/402，第 20-24 段，和 S/2014/888，第 22 段)。

三. 塔利班和毒品

A. 塔利班和毒贩之间的关系

8. 塔利班与阿富汗境内的非法毒品经济长期关系紧密。早在 1990 年代初塔利班运动初起时，人们就注意到塔利班可处置的资产突然急剧增加，并就其来源做出推测。许多人认为，这一资产增长完全源于海湾国家私人捐助者的捐款激增。另一些人认为，这些资产来自于塔利班在阿富汗境内控制的“卡车黑社会组织”。最后，塔利班的批评者指责区域和全球利益攸关方直接资助塔利班。自那时以来，塔利班前任和现任领导人出版了一些回忆录，澄清了形势。这些传记清楚地表明，塔利班运动从一开始就通过：Hajji Bashar Noorzai、Hajji Birgit 和 Hafizullah Khan 这三个 Noorzai 部落成员领导的毒品卡特尔获取关键资金。¹ Hajji Bashar Noorzai 的供资对塔利班运动至关重要，Noorzai 一直是 Mullah Omar(被列名为 Mohammed Omar Ghulam Nabi(TI.O.4.01))的重要顾问，直到塔利班政权结束。² 塔利班政权的经济沙皇 Maulavi Abdul Kabir(被列名为 Abdul Kabir Mohammad Jan(TI.A.3.01)) 与阿富汗毒品经济的重要人物来自楠格哈尔省的 Hajji Baghcho 建立了密切关系。

9. 毒贩与塔利班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2014 年 11 月在喀布尔与阿富汗官员讨论期间，监察组获悉，塔利班于 2000 年 7 月颁布的针对 2001 年收获季的罂粟种植的禁令是基于各种因素的综合，这既包括塔利班政权所承受的国际压力、意识形态考虑，也包括市场引发的减少供应的要求。事实上，直到阿富汗塔利班政权结束之前，罂粟贸易以及海洛因生产和贸易在“伊斯兰酋长国”³ 仍然是合法的，

¹ Carlotta Gall, *The wrong enemy: America in Afghanistan, 2001-2014*(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纽约, 2014 年 4 月)。

² Carlotta Gall 叙述了 Haji Bashar Noorzai 如何于 2001 年 11 月底在坎大哈省 Maywand 地区由 Mullah Omar 主持的一次会议上发言反对放弃坎大哈。

³ 阿富汗塔利班政权政治结构在 2001 年之前的名称。

这支持了这一解释。阿富汗多位官员声称，塔利班主要成员囤积了大量 1999 年和 2000 年收获的鸦片，在 2001 年通过销售获得了巨额利润。此外，当原本预期罂粟将增产的农民无法偿还其信贷时，塔利班政权领导人和毒贩收走了欠债农民的地契(见 S/2014/402，第 50 段)。

10. 塔利班垮台之后，毒贩似乎和塔利班保持距离，并试图与新当权者合作。Hajji Bashar Noorzai 试图交出武器，与国际部队合作。⁴ 他后来在美国被捕，⁵ 被控贩运海洛因并定罪，2009 年被判处终身监禁。⁶ 这些毒贩背后的多数卡特尔集团依然活跃着，其中包括 Hajji Bashar 和 Hajji Baghcho 的网络。Noorzai 部落一些成员声称，2002 年国际部队针对毒贩 Hajji Berget 的行动促使他们再次支持塔利班。¹ Panjwai 和 Zherai 地区的 Noorzai 村庄则种植罂粟。10 个被列名的塔利班领导人来自这些村庄，而另外 12 人来自邻近地区 Maiwand 和 Arghandab。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称，Panjwai 和 Zherai 的罂粟种植面积从 2002 年的 150 公顷增至 2014 年的 8 423 公顷。Maiwand 的罂粟种植面积从 2002 年的 1 090 公顷增至 2014 年的 16 228 公顷，成为阿富汗罂粟种植第三大区域。⁸

11. 塔利班在阿富汗参与种植罂粟、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可根据犯罪组织和塔利班之间的关系分为两个基本类型。第一类是塔利班利用毒贩网络为自己生财。监察组第五次报告列举了坎大哈省“Etehad 饮料有限公司”的案例。在该案中，Abdul Habib Alizai(TI.A.148.10)(又称为 Agha Jan Alizai)作为一名塔利班成员参与非法毒

⁴ James Risen, “An Afghan's path from ally of U.S. to drug suspect”, 《纽约时报》，2007 年 2 月 2 日。

⁵ 例如，见 Frank Shanty, *The Nexus: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Drug Trafficking from Afghanistan*, (Santa Barbara, Praeger, 2011)。

⁶ Benjamin Weiser, “Afghan linked to Taliban sentenced to life in drug trafficking case”, 《纽约时报》，2009 年 5 月 1 日。

⁷ 名单所列人员中来自 Panjwai 的是：Mohammad Hassan Akhund(TI.H.2.01), Yar Mohammad Rahimi(TI.N.15.01), Nik Mohammad Dost Mohammad(TI.N.19.01), Ubaidullah Akhund Yar Mohammad Akhund(TI.A.22.01-已故), Mohammad Ahmadi(TI.A.31.01), Sayed Mohammad Azim Agha(TI.A.57.01), Mohammad Wali Mohammed Ewaz(TI.M.78.01-已故), Jan Mohammad Madani Ikram(TI.M.119.01), Abdul Manan Mohammad Ishak(TI.A.122.01), Saleh Mohammad Kakar Akhtar Muhammad(TI.K.149.10)。名单所列人员中来自 Maiwand 的是：Mohammed Omar Ghulam Nabi(TI.O.4.01), Akhtar Mohammad Mansour Shah Mohammed(TI.M.11.01), Gul Agha Ishakzai(TI.I.147.10), Ahmad Zia Agha(TI.A.156.12), Mohammad Aman Akhund(TI.A.158.12)。名单所列人员中来自 Arghandab 的是：Sayyed Mohammed Haqqani(TI.H.6.01), Hidayatullah(TI.H.14.01), Abdul Jalil Haqqani Wali Mohammad(TI.A.34.01), Mohammadullah Mati a.k.a.Mawlawi Nanai(TI.M.68.01), Atiqullah Wali Mohammad(TI.A.70.01), Abdul Rahman Agha(TI.A.114.01), Hamidullah Akhund Sher Mohammad(TI.H.118.01)。

⁸ 罂粟种植面积更大的两个地区是赫尔曼德省的 Nad Ali/Marja(22 256 公顷)和 Nahr-i-Siraj(16 984 公顷)。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结果摘要》。

品贸易，让坎大哈省其他两名毒贩 Atiqullah Ahmady Mohammad Din 及其兄弟 Sadiq Ahmady 管理其商业和财务事务。这两兄弟随后设立了一系列公司，开展典型的洗钱活动，再将这些公司的收益退还 Abdul Habib Alizai(见监察组第五次报告，第 55 段)。这类关系的第二个案例是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的 Lahore Jan。2014 年 2 月 11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认定 Lahore Jan 为主要毒梟，并指出，他利用自己名为 Lahore Jan Shanwari Exchange 的地下钱庄业务，为塔利班和其他毒贩转移资金。

12. 第二类合作涉及到阿富汗毒梟，他们利用在阿富汗的非法毒品贸易收益资助塔利班。第二类最突出的一个案件是坎大哈省的 Hajji Juma Khan。他于 2008 年在印度尼西亚被捕，之后送到纽约，被控为支持恐怖组织而贩毒。⁹ 2009 年，依照美国的《外国毒梟认定法》，他的网络 Hajji Juma Khan 组织被确定为“重要外国贩毒组织”。¹⁰ 此外，2011 年，外国资产管制处认定 New Ansari Money Exchange 和海湾一系列货币服务提供者 and 公司参与大规模洗钱活动，除其他原因外，为 Hajji Juma Khan 组织洗钱。¹¹ 对 New Ansari Money Exchange 的认定还显示出阿富汗南部另一个重要的塔利班资助者，即赫尔曼德省的 Haji Azizullah Alizai。¹⁰ 外国资产管制处于 2007 年认定 Alizai 是毒梟。监察组于 2011 年也认定 Alizai 是塔利班的重要资助者(见 S/2012/683，脚注 40)。

13. 塔利班不仅仅从阿富汗南部省份的毒贩处获取资助。在楠格哈尔省，毒品贸易的一位重要人物 Hajji Baghcho 也与塔利班合作并提供资助。2012 年他被判处无期徒刑，罪名是图谋向美国贩运海洛因以及使用毒品收益资助、武装和供应塔利班。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的地区法官 Ellen Huvelle 判处没收 Baghcho 的毒品收益 2.54 亿美元及其在阿富汗境内的财产。¹² 根据导致定罪的有力调查，Baghcho 使用毒品收益的一部分，为塔利班前楠格哈尔省省长和两名负责阿富汗东部叛乱活动的塔利班指挥官提供资金、武器和其他物资，使他们能够继续对西方部队和阿富汗政府开展‘圣战’。¹³ Baghcho 从毒品交易中攫取了巨额利润。据估计，仅 2006 年他就获利近 2.5 亿美元。¹⁴

⁹ 美国纽约南部地区法院，密封起诉书 S1 08 Cr. 621，美利坚合众国诉 Haji Juma Khan。

¹⁰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An overview of the Foreign Narcotics Kingpin Designation Act(21 U.S.C.'1901-1908, 8 U.S.C.'1182)and Executive Order 12978 of October 21, 1995”，2010 年 6 月。

¹¹ 同上，Treasury Designates New Ansari Money Exchange，2011 年 2 月 18 日。

¹² 美国司法部，“Haji Bagcho 因毒品贩运和毒品恐怖主义指控被判终身监禁”，2012 年 6 月 12 日。

¹³ 美国司法部，“Haji Bagcho Convicted by Federal Jury in Washington, D.C., on Drug Trafficking and Narco-terrorism Charges”，2012 年 3 月 13 日。

¹⁴ 见 Lalit K Jha, “Afghan drug lord jailed for life in US”, Pajhwok Afghan News, 2012 年 6 月 13 日。另见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美利坚合众国诉 Haji Bagcho, Government’s Memorandum in Aid of Sentencing, Crim.No.06-334(ESH), 2012 年 6 月 4 日。

14. 2011 年, Shah Mohammad Barakzai 被阿富汗部队抓获, 被判犯有贩毒罪。¹⁵ 他的网络位于赫尔曼德省 Gereshk, 所从事活动包括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Hajji Baz Mohammad 控制种植, Abdul Hadi “博士” 监督着将鸦片加工成海洛因的流程, 坎大哈的 Mohammad Wali 通过其两个地下钱庄, 即 “New Ahmadi Ltd.” 和 “Mohammad Wali Money Exchange” 进行洗钱。¹⁶ 阿富汗官员称, Shah Mohammad Barakzai 还参与资助了赫尔曼德省的塔利班。¹⁷

15. 立足于赫尔曼德省以 Hajji Fatah Ishaqzay 为首的一个犯罪集团可被视为向塔利班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的主要毒贩的典型。Ishaqzay 集团的成员有近亲与塔利班并肩战斗。此外, Ishaqzay 集团运营的一家医院为塔利班战斗人员提供免费治疗。该集团通过 Akhtar Mohammad Mansour Shah Mohammed(TI.M.11.01)和 Abdul Habib Alizai 提供大部分支助。¹⁸

16. 2012 年和 2013 年, 阿富汗政府查明和起诉了如下人员: Hajji Ghulam Hazrat、Hajji Bakhtawar、Hajji Issa、Hajji Lal Jan、Hajji Amir Gul、Hajji Aman(别名 Lala Khan)、Fateh Khan、Hajji Sarwar 和 Saifullah。¹⁹ 最近阿富汗起诉的最引人注目的毒贩是 Hajji Lal Jan。他于 2014 年 1 月被抓获并被定罪, 但定罪不久后越狱脱逃。²⁰ Hajji Lal Jan 是兼涉贩毒和塔利班运动之人。Hajji Lal Jan 是赫尔曼德省 Sangi 区的塔利班战斗人员的最为重要的资助者。²¹ 监察组第五次报告概述, 塔利班多年来一直在争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权, 并于 2014 年为此开展多次重大军事行动(见 S/2014/888, 第 9 段)。因此, Hajji Lal Jan 被视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毒枭, 并在赫尔曼德省塔利班运动中举足轻重。

B. 塔利班直接来自毒品的资产

17. 除了与毒贩合作, 塔利班还进入了毒品供应链, 参与阿富汗毒品贸易(种植、生产和贩运)的每个阶段。在其第四次报告中, 监察组概述了塔利班向赫尔曼德省

¹⁵ Lalit K Jha, “US slaps sanctions on Afghan drug lords”, Pajhwok Afghan News, 2012 年 6 月 21 日。

¹⁶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 “Treasury Sanctions Afghan Narcotics Trafficking Network”, 2012 年 6 月 20 日, 另见 Lalit K Jha, “US slaps sanctions” (见脚注 15)。

¹⁷ 监察组与阿富汗官员的讨论, 喀布尔, 2014 年 11 月。

¹⁸ 监察组与阿富汗官员的讨论, 2012 年。

¹⁹ 例如, 见 Meer Agha Nasrat Samimi, “Powerful drug lords nabbed last year”, Pajhwok Afghan News, 2013 年 3 月 28 日。

²⁰ 例如, 见 “Tamim Hamid, “From A Kabul Prison to A House in Quetta; Helmand Violence Funder’s Spoor”, The Afghanistan Express, 2014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10 月人们称这一阿富汗报纸犯下 ‘亵渎行为’, 爆发大规模示威, 报社编辑被迫逃离阿富汗。

²¹ 监察组与阿富汗一个高级安全官员的讨论, 喀布尔, 2014 年 11 月。

农民收取种植罂粟收益的 10% 作为“土地税”(见 S/2014/402, 第 50 段和 S/2012/683, 第 37 段)。在监察组过去几年与阿富汗政府有关官员讨论中已经表明, 这种现象并非仅限于赫尔曼德省。塔利班只要能通过暴力向当地居民施加压力, 他们就向农人“征税”。²² 不过, 也有研究表明, 这种“征税”并非统一做法, 而是十分复杂, 视地方情况而定。²³

18. 塔利班的收入不仅限于对种植罂粟的土地征收“土地税”。即使在列为“无罂粟”的省份, 塔利班也参与毒品行当。2012 年和 2013 年, 塔利班在阿富汗东南部对帕克蒂亚省的大麻收获征税, 派遣骑摩托车的机动人员向收获人征收现金, 税额取决于大麻种植面积。²⁴

19. 最后, 塔利班影响力不仅体现在罂粟种植上, 也显现在制毒实验室上。阿富汗官员曾经向监察组指出, 塔利班训练营的位置有时十分靠近海洛因实验室。²⁴ 2014 年 2 月, 阿富汗警察当局在德属的战事中也注意到这一现象。²⁵ 还有一例: 2014 年中期, 赫尔曼德省夏季的战事集中在桑金地区。阿富汗安全官员向监察组解释了塔利班团伙(由 Hajji Lal Jan 部分资助)一直争取控制该地区的原因之一是, 海洛因实验室网络位于该区。²⁶

20. 向阿富汗境外贩卖鸦片和海洛因, 显著增加了毒品的价值, 因此是非法毒品经济中创造资产的核心部分。在这方面, 塔利班也有利可图。据阿富汗官员称, 塔利班是向阿富汗境外贩卖生鸦片和海洛因的主要担保人。²³

21. 哈吉·克特威·努尔扎伊一直是阿富汗一个主要贩毒网络的头目。他在赫尔曼德省和法拉省拥有几个海洛因加工实验室。他还控制着阿富汗邻国和海湾地区的毒品群点。2008 年初, 哈吉·克特威与塔利班密切联系, 商讨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事宜。他购买武器, 运给塔利班战斗人员。作为回报, 阿富汗境内克特威控制下的罂粟种植不受塔利班干扰。此外, 塔利班还协助把毒品通过赫尔曼德省, 运到阿富汗境外。哈吉·克特威受塔利班“奎达委员会”任命,²⁷ 征收 Girdi Jungle 地区其他毒贩的“善款”。作为回报, 塔利班战斗人员向哈吉·克特威的毒品运输提供安全保护。2009 年 5 月 19 日, 属于哈吉·克特威的大约 3 150 公斤鸦片

²² 例如, 见格雷琴·彼得斯, “鸦片如何扶持塔利班”(美国和平研究所, 2009 年 8 月)。

²³ 例如, 见大卫·曼斯菲尔德, “愈发严重。罂粟集中在赫尔曼德省和楠格哈尔省的冲突地区”(阿富汗研究和评价股, 2014 年 5 月)。

²⁴ 监察组与阿富汗官员的讨论, 2014 年 11 月。

²⁵ 例如, 见 Shams Jalal “塔利班操纵接近巴基斯坦边界的训练营”, Pajhwok 阿富汗新闻, 2014 年 2 月 12 日。

²⁶ 监察组与阿富汗安全官员的讨论, 喀布尔, 2014 年 11 月。

²⁷ 也称“坎大哈协商会议”。“奎达协商会议”常指塔利班最高领导, 但并不意味着任何固定的地理位置。

在阿富汗的一次行动中被销毁。2013年5月31日，哈吉·克特威·努尔扎伊被美国政府指认为重大外国毒贩。²⁸

四. 塔利班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22. 自然资源开采是阿富汗未来经济发展的核心。阿富汗总统阿什拉夫·加尼·艾哈迈德扎伊在2014年9月29日的就职演说中强调，该国的“重要位置、水、自然和人力资源将给全国带来深刻的经济变革。”这一话题令众多组织编写了大量文献。²⁹ 越来越多的文献还分析了阿富汗境内的治理和自然资源开采问题。³⁰ 虽然大多数文献提到安全局势，但都未系统地分析塔利班如何通过开采自然资源获取资产。

23. 根据研究以及与阿富汗的政府官员、非政府部门专家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沟通，现在可以做出相当详尽的评估。³¹ 监察组目前获得的信息表明，塔利班对自然资源开采业界的渗透很深，并对这一业界大肆勒索。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告诉监察组，塔利班和其他团伙经常在全国威胁采矿和采掘公司。有一次，一个政府特许的采矿作业不得不停工，因为公司同时受到塔利班、哈卡尼网络(TE.H.12.12)和伊斯兰党(由 Gulbuddin Hekmatyar 率领的团伙(QI.88.03))代表的同时威胁。这三个团伙都声言除非公司愿意掏钱，否则将诉诸暴力，并提出公司不应向阿富汗政府或其他竞争团伙付钱。这对该公司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所以，它干脆完全停止作业。该公司目前无法履行其政府特许的义务。三个团伙(塔利班、哈卡尼网络、伊斯兰党正在争夺对这一地区资源的控制。³²

24. 在采掘部门，塔利班有三种主要参与模式。首先，塔利班似乎是直接参与阿富汗自然资源的采掘。其次，塔利班勒索或企图勒索政府特许的营业或无特许的采矿业。第三，塔利班充当阿富汗无特许采矿业的“服务商”。

²⁸ 金融行动工作组，“资金流动与阿富汗鸦片生产贩运相关”，2014年6月。

²⁹ 例如，见 Oli Brown 和 Erin Blankenship，阿富汗的自然资源管理及建设和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3年5月)；Renard Sexton，阿富汗的自然资源和冲突：七个案例研究，主要发展趋势及对过渡的影响(阿富汗观察，2012年7月)；Abdul Ghafar Rassin，“关于阿富汗大理石行业综合研究”(阿富汗招商局，喀布尔，2012年4月)。Melissa Skorka，“阿富汗巨大成功背后的故事”，外交政策，2013年10月22日；矿业传播有限公司“阿富汗矿业杂志特刊”，伦敦，2006年。

³⁰ 例如，见马修·迪林和辛西娅·布拉登，“大盗的崛起：可能造成阿富汗加兹尼的资源冲突”，《安全与发展》，第3卷(1)，2014年；威尔顿·帕克，“采掘业透明度之外：通过善治促进繁荣稳定”，会议报告，2014年3月；阿富汗廉洁观察，“库纳尔的铬铁矿开采，稳定因素”，2013年11月；全球见证，“长期建设，避免阿富汗的资源诅咒”，喀布尔，2014年2月；阿富汗廉洁观察，“采矿部门治理比较研究”，喀布尔，2014年。

³¹ 这些联系得到阿富汗政府的协助。

³² 与阿富汗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讨论，喀布尔，2014年11月。

25. 在第一种参与中，由于塔利班的长期存在和对某一地区的控制，从而参与了自然资源的采掘。监察组在第四次报告中强调，塔利班直接参与赫尔曼德省南部的缟玛瑙大理石的开采。在该省大理石资源丰富的南部，塔利班直接控制至少 35 个正在开工的采矿作业，获取大量缟玛瑙大理石，偷运出国，并利用伪造原产地证件，混入全球缟玛瑙大理石市场(见 S/2014/402，第 51-55 段)。

26. 在这种情况下，塔利班获利最高。然而，要以这种方式运作，就需要直接长期控制矿山所在的地区，以及供给矿山爆炸材料、偷运缟玛瑙大理石出国的通道。不过，在其无法长期控制的阿富汗地区内，塔利班也得益于其自然资源、半宝石和宝石的开采。在这些地区，可以看到塔利班利用第二种方式进行参与。他们制造动乱，针对营业公司和私营利益攸关方施行暴力，以此勒索采矿业。

27. 第二种类型的一例是有关巴达赫尚省 Kuran wa Munjan 县青金石矿的情况。这一位于巴达赫尚省南部的县对塔利班运动而言没有任何军事或政治意义。根据阿富汗政府官方数据，该县人口几乎 100% 为塔吉克族，³³ 这表明该县可被视作一个反对塔利班力量的据点。尽管如此，监察组注意到塔利班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经常、持续不断地开展军事努力，以继续控制进出青金石矿的道路。³⁴ 目前，该矿由多名不具有阿富汗政府颁发的正式许可的个人开采。

28. 据 2014 年 11 月监察组在喀布尔咨询的行业专家表示，塔利班从希望开采 Kuran wa Munjan 矿场的个人那里每年勒索大约 100 万美元。这些人愿意支付这些钱，以便获准采矿，不用担心塔利班攻击。此外，塔利班在开采出的青金石从矿场运走时，对每卡车青金石勒索平均 6 万阿富汗尼(约 1 200 美元)。虽然目前没有关于每年青金石开采量的政府官方数据，但行业专家估计每年总量为 200 至 300 卡车。因此，一项估计显示，塔利班每年从运输业务可额外赚取 240 000 美元到 360 000 美元。³⁵

29. 虽然塔利班能够从 Kuran wa Munjan 的青金石矿勒索的金额似乎并不特别高，但应当牢记，该县拥有该国最高产的青金石矿。因此，塔利班的勒索活动集中在阿富汗青金石矿的中心地带。他们正在剥夺阿富汗政府从这一资源可获取的大部分收入。类似的敲诈活动似乎阻碍了洛加尔、瓦尔达克、帕克蒂卡和霍斯特省的铬铁矿采矿作业。在一个案例中，向监察组提供的目前未经证实的消息表明，塔利班在帕克蒂卡省未经许可开采的铬铁矿所获全部收入中占大约三分之二的份额。³⁵

³³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农村复兴与发展部，《巴达赫尚省 Keran wa Menjan 县地区发展计划摘要》，2008 年 5 月。

³⁴ 监察组与阿富汗安全官员在 2013 年及 2014 年 2 月和 11 月的多次讨论。

³⁵ 监察组 2014 年 11 月在喀布尔与行业专家的讨论。

30. 在塔利班参与阿富汗采掘业的第三类活动中，塔利班地方团伙为未经许可采矿活动充当着准“服务商”。例如在喀布尔省 Jagdalak，出现未经许可的红宝石采矿作业。在这种情况下，塔利班似乎充当着采矿作业的协助者，提供防止政府部队控制矿场周边地区的“安保”服务。塔利班就这种“服务”收取各种采矿作业大约 15% 的收益。这笔钱直接输送给在国外的塔利班领导人。因为这些采矿活动未获得正式许可，没有关于 Jagdalak 开采的红宝石数量的政府数据。不过，行业专家估计 Jagdalak 未经许可的红宝石开采总收益可能高达每年 1 600 万美元。³⁶ 除了为限制国家控制而向塔利班支付的资金外，塔利班地方团伙还从这些非法开采的红宝石在阿富汗境内和越过边界的运输中赚取额外的“费用”。³⁷ 这些塔利班地方团伙据报就运输宝石收取 20% 的收益。最后，塔利班对无证宝石的“走私服务”似乎还扩展到从阿富汗北部运输非法开采的翡翠，³⁸ 费用与运输红宝石的费用相近。³⁹

六. 塔利班与绑架勒索

31. 塔利班以绑架作为生财之道的做法表明，该网络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个犯罪集团，尽管塔利班的宣传机构试图公开将该运动描绘成另一幅模样。过去三版塔利班“内部准则”(laycha)都强调不应为勒索赎金进行绑架。⁴⁰ 然而，塔利班在 2003 年至 2014 年间经常绑架阿富汗人和在阿富汗的外国人，人数日益增加。通常的形式是一个塔利班小团伙在一条道路干线上截停公共交通工具，拉出他们认为不支持叛乱活动的人。虽然有些人当场遭到处决，但大多数情况下被扣押在附近，以从其亲属那里勒索赎金。坎大哈和赫拉特省之间的公路从 2005 年起和喀布尔和坎大哈省之间的公路从 2006 年起，经常遭到有针对性的袭击。⁴¹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释放活动涉及到当地长老的干预和同伴族群的压力，揭示了大多数塔利班部队的当地根源。

32. 早期绑架主要是打了就跑的行动，重点放在受害者的个人物品上，具有更多的带政治色彩的土匪行为的性质。2005 年 3 月 11 日中午在赫尔曼德省 Gereshk 县附近的道路干线上，在阿赫塔尔·奥斯马尼毛拉(前塔利班军事指挥官，2006

³⁶ 世界红宝石市场此刻吸纳的阿富汗红宝石数量据报在减少，原因是其他出产国的产量更高、成本更低。因此，实际收入可能要低一些。监察组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纽约与行业专家的讨论。

³⁷ 例如，见“Jagdalak rubies end up in Peshawar”，Pajhwok Afghan News，2014 年 4 月 14 日。

³⁸ 例如，见“Panjsher emerald mine in a state of neglect”，Pajhwok Afghan News，2014 年 9 月 16 日。

³⁹ 监察组 2014 年 11 月在喀布尔与阿富汗安全官员和行业专家的讨论。

⁴⁰ 监察组持有 2009 年、2010 年和 2013 年准则的原文。

⁴¹ 监察组与阿富汗安全官员的讨论，2013 年。

年 12 月 19 日死亡)命令下, 塔利班绑架了为支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 Ecolog 公司工作的四名阿尔巴尼亚公民, 并在同一天枪杀了他们。塔利班凶犯人身着警察制服。⁴² 在另一起案件中,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在查布尔省卡拉特市, 受雇于国际军事部队的两名阿富汗人光天化日之下在靠近省级重建队基地的主要市场地区遭到绑架。他们据报携带着超过 5 000 美元。绑架者向旁观者表示, 300 名塔利班已部署到卡拉特, 他们将杀害任何与在该省的外国人合作的人。该事件基本上导致该市在 2005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大部分时间被封锁。这两个人尸体未找到。⁴²

33. 在大多数情况下, 塔利班还使用这种手段来显示其对某个特定地区的影响力及胁迫当地居民承认其影响力。抵制塔利班影响力的社区则被挑选出来。2005 年 6 月 28 日, 塔利班绑架了乌鲁兹甘省 Gizab 县 Khalaj 地区一个哈扎拉族大地主的儿子。该大地主为释放他的儿子, 不得不向当地塔利班提供武器和赎金, 以及承认他们的“权力”。⁴¹ 2006 年 11 月 25 日在坎大哈省 Shahwali Kot 县, 塔利班绑架了 12 名当地人, 企图强迫他们的亲属支持叛乱活动。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赫尔曼德省 Baghran 县, 塔利班绑架了两名巴基斯坦记者, 声称他们缺乏“进入阿富汗的适当文件”, 五天后将其安然释放。⁴²

34. 在阿富汗 2004 年的首次总统选举之后, 三名联合国选举工作人员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在喀布尔遭到绑架。绑架由一小群专业罪犯实施, 他们随后联络了赛义德·阿克巴尔·阿迦率领的塔利班“Jaish-ul-Muslimeen”派。该团体提出的公开要求包括撤出国际军事部队, 和释放二十多个塔利班囚犯及其他政治目标。与此形成对照的是, 实际谈判完全集中在据称达 300 万美元的赎金上, 赎金从未实际支付。⁴³ 扣押人质的团伙内部的混乱以及阿富汗安全部队在喀布尔对该团伙施加的越来越大的压力导致三名人质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全部获释。2005 年 1 月, 巴基斯坦在赛义德·阿克巴尔·阿迦位于卡拉奇的公寓中将其逮捕并引渡到阿富汗。⁴⁴

35. 对 2004 年喀布尔绑架事件负责的团伙由纳吉布拉领导, 他是阿卜杜拉之子, 也被称为 Ra'is Khudaidad, 霍斯特省人。该团伙在绑架事件后的几年里继续进行抢劫、盗窃和绑架活动。纳吉布拉和他的团伙将富有的阿富汗商人以及外国援助工作者和机构(包括小额贷款机构)作为目标。该网络还在喀布尔暗杀了一名警官, 并协助哈卡尼网络收集信息以筹备攻击。至少在一起案例中, 他们企图绑架一名

⁴² 阿富汗政府提供的资料。

⁴³ 阿富汗政府提供的资料, 另见 Sayyed Mohammad Akbar Agha, *I am Akbar Agha: Memories of the Afghan jihad and the Taliban* (Berlin, First Draft Publishing, 1. edition, 2013)。

⁴⁴ Sayyid Akbar Agha 被阿富汗最高法院定罪, 判处 16 年徒刑。他被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赦免并在 2010 年 4 月 2 日获释, 条件是他继续待在喀布尔。他在 2014 年 5 月发起了另一个政治运动“解决阿富汗危机的办法”。

外国人，以将这名人质提供给哈卡尼网络。2014年9月30日，Ra'is Khudaidad 被阿富汗安全部队抓获。⁴²

36. 自2005年以来，塔利班纯粹为了创收而扣押的国际人质人数增加，据报在很多情况下支付了赎金。虽然塔利班甚至声称已收到超过2 000万美元，估计总金额至少有1 600万美元。⁴¹ 参与这些2005年以来的创收绑架的塔利班主要人物包括马丁毛拉(2007年9月4日死亡)、Qarabagh的影子县长阿卜杜拉·贾恩毛拉(2007年9月18日死亡)、萨德尔·易卜拉欣毛拉、纳西尔毛拉和尼扎穆丁毛拉(2007年12月死亡)。⁴¹

37. 在绑架案件中，塔利班或代表其行事的犯罪团伙越来越多地使用意识形态冲突和政治诉求掩盖索取赎金的行为。在最初几年的叛乱活动中，受害人因与政府、国际社会有接触或属于被视为不支持塔利班的族裔或部落群体而遭绑架。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绑架者把他们的注意力从使用绑架作为恐吓和恐怖手段转为针对具有经济价值的国际目标或经济富裕的当地阿富汗人，从这些人身上预期可以获得更高赎金。⁴⁵

38. 在2013年初的一个例子中，一名来自帕克蒂亚省加德兹的富裕商人在通向洛加尔省的公路上被绑架。他从未与政府或国际军事部队有联系。他的绑架者把他转到巴基斯坦北瓦济里斯坦。他的亲属与塔利班在帕克蒂亚省的影子省长阿卜杜勒·拉蒂夫·曼苏尔(T.I.M.7.01)进行谈判。最后，在向塔利班支付一笔数额巨大的赎金后，受害人才被释放。受害者在被释放后报告说，他被不是塔利班成员的专门劫持人质者看押。⁴⁵

六. 塔利班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

39. 除参与非法毒品经济、采掘业和绑架勒索之外，对有组织犯罪的一般调查显示阿富汗存在众多团体，其中包括以城镇为中心的绑架团伙和农村土匪以及专门从事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的团伙，其实施罪行的对象包括想要出国、例如去欧洲工作的阿富汗人。⁴⁶ 监察组与阿富汗政府的相关官员的讨论概述了塔利班在多个层面与阿富汗有组织犯罪有密切联系。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塔利班的军事和恐怖行动产生的不安全局势阻碍阿富汗警察部队在该国打击一般犯罪的工作。⁴⁷

⁴⁵ 监察组与国际绑架勒索专家的讨论，2013年。

⁴⁶ 阿富汗2013-2014年期间犯罪统计数据，由阿富汗政府官员向监察组提供，2014年11月，喀布尔。

⁴⁷ 监察组与阿富汗高级警察官员的讨论，2014年11月，喀布尔。

40. 除了塔利班和犯罪活动之间的这种低层级的联系，也有塔利班战略性运用犯罪手段的例子，如通过幌子公司洗钱的活动，甚至在 2001 年他们在阿富汗的势力被推翻之前就已经开始了。此类活动中最著名的例子是 Hajji Abdul Baqi Bari(也称为 Ra'is Abdul Bari)。Bari 被外国资产管制处于 2012 年认定为塔利班资助者。⁴⁸ Bari 从很早开始就充当塔利班领导人的一个主要洗钱者。例如，在塔利班政权时期，塔利班把 280 万美元从欧洲的一个账户转移给 Bari，以防止这些资产在欧洲被冻结。⁴⁹

41. 2002 年，在已有可信赖关系的基础上，奥马尔毛拉和乌萨马·本·拉丹(2011 年死亡)向 Bari 提供超过 1.6 亿美元，以在阿富汗境内外设立一系列幌子公司，防止阿富汗新政府冻结这些资产。⁴⁸ 2006 年，据巴基斯坦媒体报道，巴基斯坦政府当局冻结了与 Bari 控制的在巴基斯坦的两家公司有关的 31 个人银行账户和另外 15 个银行账户。⁴⁸ 巴基斯坦安全部队的这些行动显示 Bari 在阿富汗境外为塔利班领导层进行的大规模洗钱活动。Bari 的案例还突出显示，塔利班与专业洗钱者的合作，给阿富汗境内和该区域的金融监管机构带来的挑战。监察组将继续系统参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有关倡议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倡议》第二支柱的工作，而第二支柱的侧重点是侦测和阻止与非法贩运鸦片类药物有关的资金流动。

42. Hajji Abdul Baqi Bari 的案例表明，塔利班有很长的利用犯罪手法避免制裁措施的潜在压力的历史。可以想见，塔利班或与其合作的犯罪团体将会继续灵活应对制裁措施。因此，似乎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时了解在这一领域的最新进展。

43. 监察组建议，委员会授权监察组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与协调，在适当的情况下秘密向委员会发布定期情况更新，以跟踪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突出显示塔利班资产生成的潜在漏洞，并就如何应对这种威胁编制可能的建议。

七. 制定可能的反措施

44. 如本报告中通篇所述，塔利班与阿富汗境内的犯罪团伙的合作及其利用勒索和洗钱等犯罪方法和策略，是阿富汗警察部队和阿富汗司法部门的一个重大挑战。自 2013 年，阿富汗一直稳步增加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例如，国际刑警组织阿富汗国家中心局最近以电子方式将该国所有四个国际机场和所有 11 个官方陆路过境点直接与法国里昂的国际刑警组织的中央数据库连接起

⁴⁸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Treasury Imposes Sanctions on Individuals Linked to the Taliban and Haqqani Network”，2012 年 5 月 17 日。

⁴⁹ 例如，见 Bill Roggio，“US adds Taliban financier, Haqqani Network operative to terror list”，The Long War Journal，2012 年 5 月 17 日。

来。这使阿富汗这些机场和边境口岸的边境守卫可以对照各种国际刑警组织通知和数据库中所载信息核查进入该国的人员。⁵⁰ 此外，国际刑警组织阿富汗国家中心局定期利用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核查进入该国的旅客。⁵¹ 作为一个全球性的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供了工具，以应对塔利班与有组织犯罪合作所产生的威胁。此外，国际刑警组织的文件可能会有效增加通过安理会对列名个人和实体施加的制裁措施的压力。

45. 监察组与阿富汗政府以及国际刑警组织阿富汗国家中心局进行合作与协调，将致力于编制一系列着眼于打击塔利班在阿富汗与有组织犯罪合作所产生威胁的具体可行的建议。监察组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就此进行报告。

促进公开辩论

46. 监察组欢迎对本报告中所载分析和建议的反馈，可将反馈发送至 1988mt@un.org。

⁵⁰ 监察组与国际刑警组织在阿富汗的国家中心局的讨论，2014年11月，喀布尔。

⁵¹ 国际刑警组织向秘书处定期提供的统计数据。